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校医务室托管项目（二次）

编号：czcg202208-038

签订日期：2022.8.31

买 方：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卖 方：滁州康复医院

电 话：0550-3566169

电 话：15855066666

住 所：滁州市醉翁西路 101 号

住 所：滁州市凤阳东路十三里店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的校医务室托管项目（二次）中所需医务室托管经公开招标，确定滁州康复医院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788000 元/年 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中标金额的 40%（中标人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每半年支付一次，经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5.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8.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滁州康复医院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余涛

（签字）

（签字）

地

地 址：滁州市凤阳东路十三里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15855066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阳支行

帐 号：

账 号：20000187591310300000018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的主要条款；
-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1>合格的销售发票；
-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三. 违约责任

(一)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在托管期内的医务室服务。

(二) 对医务室现有的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及器材的价值和数量，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后，办理移交清单及实物，供乙方免费使用；在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交回等值、等数量的设备和器材，乙方承担托管期设备和器材的维护费用。

(三)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对医疗用房进行改造或装修，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改造或装修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在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无偿交给甲方。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费用由乙方负担，在协议期满或终止后自行处置。

(四) 乙方派驻人员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作风正派，无刑事犯罪记录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被行政处罚行为，乙方确定一名负责人与校方联系并开展工作，在托管期内发生医疗赔付、民事纠纷、劳动争议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费用。

(五)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托管过程中遵纪守法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收到甲方

整改意见，一个月内不能纠正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 乙方不得以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医务室名义对外进行任何经济和业务活动。

(七) 乙方承担一般常见疾病和外伤紧急处置，协助急危重症患者转运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按季度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协助甲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落实甲方重大活动期间的医疗保障，开展疫情防控；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工作日志。

(八)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五.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六.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